



就照顧者為本政策提交意見書

■ 本會喜聞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其下的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聽取公眾對「照顧者政策」的意見，特此遞交意見書，期望政府認真聆聽及接納服務持份者的意見，制訂全面而到位的照顧者政策，儘快就以下建議進行討論及研究：

1. 為照顧者建立統一而清晰的操作化定義

目前，政府未有正式確立照顧者的身份，或於政策層面為照顧者建立統一而清晰的操作化定義。照顧者的資格按不同服務或條例有所分別，以《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條例）為例，雖然條例沒有採用照顧者一詞，卻界定了何謂具有家庭崗位的人士，而家庭崗位是指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照顧責任，間接描述何謂照顧者；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生活津貼」）則列明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等條件；另外，由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於 2022 年發出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主要報告中顯示，被認為是照顧者的成份較為廣泛，殘疾人士照顧者他們須為 15 歲或以上，並照顧任何下述五個類別的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視覺/聽覺/言語能力受損人士、智障/唐氏綜合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肢體器官/多重殘障人士、及其他殘疾類別人士。

■ 從政策發展的角度來說，政府如何給予照顧者認可及共同理解的身份是重要的，統一而清晰的操作化定義對官方及民間對照顧者的數據收集和分析更能強化對照顧者的認識，統一而清晰的操作化定義的重要性在於使抽象的概念演變成可測量的指標，方便釐清可執行的權利或責任及應如何獲得對待，有利於照顧者為本政策的規劃、執行與持續評估。

因此，本會建議為照顧者建立就統一而清晰的操作化定義進行研討，列明作為照顧者可享有權利、選擇、機會和責任，描述應如何獲得對待，根據該定義制定照顧者為本政策，並套用於現時包含照顧者相關概念的措施。

2. 以個案經理模式管理人生歷程的持續個案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由出生、成長以至人生不同階段均會經歷不同方面的服務需要，包括健康、教育、就業、住宿等不能盡錄。這些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服務，往往被割分予不同服務的社工跟進，未能做到一站式服務，多靠照顧者自行向不同部門或服務提供者叩門和聯絡，由殘疾人士年幼、年青以至年長階段，都要東奔西跑，其照顧壓力及疲憊的苦況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得到，亦不是一般人所能承受，整個過程對照顧者友善不足，令人感到痛心；另一方面，不同服務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均受各自的服務內容限制，只針對殘疾

人士本身、或是未必能夠專攻照顧者的處境，更遑論支援整個家庭的服務需要。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該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加強版」個案支援服務，雖然政府已多番強調家庭服務中心的電腦系統作為個案支援的基礎，但由於目前社會福利署與教育局的兩處的支援分割，特殊學校畢業生的個案不一定即時進入社會福利署的系統，以 2020 年 9 月葵涌邨母親勒斃剛離校的自閉症兒子為例，就正是在服務隙縫中空窗等候服務期間的悲劇；因此，為殘疾人士由初生被識別至其臨終，提供一站式、貫穿人生歷程的社區個案支援，由固定的個案支援社工在殘疾人士人生不同階段擔任支援及統籌角色，透過定期接觸與殘疾人士家庭建立緊密和互信的關係，深入了解個案進度和服務需要，統籌不同的殘疾人士服務，並根據情況以「個案支援社工 - 照顧者 - 機構服務」三方合作的模式制訂及管理個人化照顧計劃，以代替由照顧者長期獨力承擔點對點申請服務的照顧任務。

3. 為雙老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措施

據統計處 2021 年發表的《第 63 號專題報告書》指出，本港分別有 20.4 萬名居住在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以及 24.8 萬名有特定需要的長期病患者因其殘疾及長期病患而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就當中的殘疾人士而言，有約 64.4% 的主要照顧者為自己親人，數據顯示，逾三成（34.9%）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本港「以老護殘」情況普遍，涉及高齡照顧者照顧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在內的家庭倫常慘案不時發生，反映他們承受着高風險的照顧壓力。

因此，本會建議為社區居住的高齡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特別是雙老家庭，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社工、專職治療師、護士等跨專業人士在內的外展支援服務隊，提供持續的個案支援，及早識別、評估及支援其護理、認知訓練、復康訓練以及社區生活的需要；同時，與社區內其他提供社區探訪服務的機構合作，例如長者中心、街坊組織、教會，建立協調及轉介機制，主動發掘、接觸及支援社區內的隱蔽雙老家庭，理順日常的照顧任務及紓緩因照顧而衍生的照顧壓力，以防範於未然。

4. 為照顧者提供津貼

照顧者的無償付出是社會運作順暢的重要力量之一，然而照顧者因照顧而付上的沉重成本是應該被正視及分擔。政府應該以經濟津貼的方法肯定其貢獻，補償照顧者因照顧殘疾人士或年老家人而犧牲的工作收入或因照顧工作所帶來的額外付出。

現時的照顧者經濟補償措施屬審查式社會援助，以「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生活津貼」）為例，設有入息審查程序，覆蓋面只限於低於特定收入或資產水平人士，即使由今年 10 月起，生活津貼將會恆常化，並提高金額至 3,000 元，惠及約 10,000 名照顧者，但對估算社會上有超過

112 萬名照顧者（當中約 141,367 名殘疾人士照顧者）來說可算是杯水車薪，原則上依然視照顧者的無償付出為理所當然，漠視其對社會的貢獻。

因此，本會建議現時的生活津貼豁免入息審查程序，並開放予所有殘疾人士照顧者登記，以普及式社會津貼的形式肯定、補償或獎勵照顧者的付出。考慮到殘疾人士照顧及護理程度的差異，可進一步提供照顧者高額生活津貼，以補貼照顧者因無償照顧、犧牲在勞動市場可能的獲得，並因照顧而承擔的經濟負擔。

此外，殘疾人士有前往覆診、接受服務、參加活動等外出需要，往往需要照顧者陪同出行，現時照顧者並沒有乘車優惠，不但對殘疾人士家庭構成經濟壓力，嚴重影響殘疾人士外出意欲，直接影響能否投入及完成生活任務，長此以往最終會演變成社會排斥的受害者。因此，本會建議增設殘疾人士照顧者交通津貼，以回應照顧者因照顧任務而產生的額外交通支出。

如對以上意見書內容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 27788131 與本會發展主任陳柏均聯絡。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主席

黃偉雄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